

热议

# 没人可以挟粉丝以令消费者

文 | 澎湃

辛有志(辛巴)直播间售卖“燕窝”涉嫌虚假宣传一事仍在发酵。该事件曝光者张红接受采访称,其发布质疑视频播放量超千万后,燕窝品牌方出万元要求删除视频。此后,张红个人隐私在辛有志直播间被泄露,辛有志指其敲诈,接着她遭遇一系列网暴、骚扰,以致抑郁,被迫搬离住所。

目前,广州、厦门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已介入调查,辛有志团队代表也登门向张红道过歉,但这份“前情回顾”依然骇人听闻。它使人怀疑,某些直播带货的网红和他们的粉丝之间究竟是怎样一种关系。从本质上来讲,他们是商家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。可是一名消费者就商品质量提出质

疑,本是有利于其他消费者的,而其他粉丝竟然屁股坐歪到了涉嫌虚假宣传的商家一边。可谓咄咄怪事。

或许这些粉丝把自己当成了带货网红的“马仔”,以为参与网暴就是在为“老大”两肋插刀。这是直播带货的“新特点”,却提醒各方警惕直播带货行业局部的江湖化乃至黑化。

直播带货是一个新兴的风口。《咬文嚼字》编辑部发布的“2020年十大流行语”,就包括“直播带货”。但是随着一个个造富神话的诞生,直播带货的另一面也渐渐暴露,流量造假、水军刷屏、假冒伪劣等“翻车”事故接连出现。

“糖水燕窝”事件揭露之后,有多位明星网红被发现“带”过这

款产品。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,直播带货行业离规范化还有一段距离,“翻车”的个案背后还有多少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案例,有待系统性追查。

今年,监管部门出台了系列规范直播带货的意见和规定,比如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》和国家网信办发布的《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等。直播带货不能继续野蛮生长,这是监管层发出的明确信号。

规范直播带货,就是让销售行为回归销售本位。不能因为销售被说成“带货”,售货员变成了网红明星,商场变成了虚拟的,消费者权益就要打折扣、被侵蚀。没人可以挟粉丝以令消

费者。直播带货拼的不该是粉丝狂热程度,商品质量、诚信、服务等才是万变不离其宗的核心竞争力。如果说直播带货是一个江湖,那么“江湖”上最大的规矩就是法律,谁破坏规矩,谁就要付出代价。

就此事而言,辛有志直播间区别处理电话号码,将爆料者的号码予以公开,很难不让人往故意“报复”的方向联想。如果说,虚假宣传是有错在先,那么,如此公然泄露爆料者隐私,并导致爆料者被网暴,同样涉嫌触犯法律,如果造成严重后果,泄露隐私者还可能要承担行政甚至刑事责任。

这不是一件“私事”,相关部门不妨将之当作标本案例进行处理。

如果说直播带货是一个江湖,那么“江湖”上最大的规矩就是法律。

漫活

## 关不掉

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最新发布的《App广告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价报告(2020)》显示,App内置广告“关不掉”问题仍然突出,个性化广告推荐“不可选择”问题依然较为普遍。

上海市消保委对其中600个App广告行为分析发现,58%的App含有广告,其中69.7%的广告没有“关闭键”,比如微信、汽车之家、快看视频、36氪等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本次报告的研究组对微信App进行分析发现,其隐私政策规则冗长复杂,个性化广告推荐关闭入口极其隐蔽,消费者仅能进行为期六个月的关闭且仍旧会看到广告。唐健盛说,App广告“千人千面”正在成为趋势,平台方应尽好对广告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核的义务,为消费者“把好关”。

新华社发 徐骏 作



观察

## 熊孩子玩游戏玩掉的钱,一定能追回来吗?

文 | 雨来

鲁山农民崔某很郁闷:12岁的儿子玩游戏、打赏主播,花掉了他辛苦攒下的5万多元钱。所幸在民警的帮助下,已有4.3万余元被追回,剩余部分待游戏公司程序完善后再退还。

看到这样的新闻,我最担心读者得出这样的结论:未成年人为游戏充值、打赏主播,花掉的钱是可以追回来的。尤其在《民法典》即将实施的时候,有人认为《民法典》为熊孩子披了一层铠甲。譬如,有媒体就这样说:《民法典》对于解决未成年人网络打赏问题多了一重保障。真是 too young too simple!

当然,这些年网络游戏太害人,很多孩子深陷其中,父母苦不堪言。今年5月,最高人民法院出台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

导意见(二)》,规定: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监护人同意,参与网络付费游戏或者网络直播平台“打赏”等方式支出与其年龄、智力不相适应的款项,监护人请求网络服务提供者返还该款项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限制行为能力人,指8-18岁的未成年人。根据“举轻以明重”的法律精神,这个意见也适用于不满8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为什么有人认为《民法典》对于解决未成年人网络打赏问题多了一重保障呢?因为《民法典》这样规定: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实施民事法律行为,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;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
将《民法典》这个规定套用到未成年人为网络游戏充值或打赏

直播上,8-18岁,只要父母不同意不追认,孩子玩掉的钱就能追回来。当然,8岁以下孩子实施的法律行为直接无效,无论父母是否同意,玩掉的钱都能追回来。

但为什么不能高兴得太早呢?因为《民法典》对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,并不是新东西。《民法总则》也是这样规定的,《民法典》只是顺延,并没有任何“创新”,因此就不存在所谓“多了一重保障”。

真正有针对性地帮助熊孩子家长讨钱的,是最高法出台的这个“意见”。但是,也不要以为有了这个“意见”,就万事大吉了。

民法有个基本原则,就是保护交易安全。通过网络交易的东西,无论你在淘宝下单,还是玩网络游戏、为喜欢的主播打赏,法律一律默认电脑这端的你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。法律为什么要如此默认?因为不这样的

话,每一笔网络交易都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中,市场秩序岂不乱了?

因此,熊孩子为游戏充值、为主播打赏,法律的举证责任在熊孩子一方。你说钱不是你家孩子玩掉的,好,你来证明!

事实上,在游戏平台规定了实名制以后,熊孩子的家人很难拿出足够的证据来。现在很多问题能解决,也许是游戏公司不想背负舆论压力而已。真正到了法庭,让证据说话的时候,输赢还真难说。

鲁山这个事,报道中提及“提供了大量相关证明材料”,正因这样,游戏公司才愿意退钱。然而,并非每个熊孩子事件中,都有这么充足的证据。

良好的行为,往往是“教训”教育出来的。那些银行卡、身份证随意放,连密码都随便让孩子知道的家长,该受一回教训了。

(相关报道见今天A6版)

熊孩子为游戏充值、为主播打赏,法律的举证责任在熊孩子一方。